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25533-5 号

目 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1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就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与会计师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1：你公司对全容科技持股比例仅为 42%，请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表决权安排等说明将全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全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1260
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900
张占霖	28%	840

2019 年 11 月，公司、张占霖、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全容科技的 18%股权以人民币 35.44 万元转让给创峰投资，张占霖先生将其所持全容科技的 12%股权以人民币 23.63 万元转让给创峰投资。转让完成后，创峰投资合计持有全容科技 30%的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创峰投资持有全容科技的 20%股权为激励绩效股权，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三年，创峰投资最终持有全容科技的股权比例将按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公司将全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1）全容科技股权结构

根据全容科技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全容科技 42%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创峰投资持有的全容科技 20%股权为激励员工的绩效股权，其中 12%股权由公司授予，绩效考核期为三年，若考核不达标，公司有权以 1 元回购 12%股权。

（2）全容科技董事会构成

全容科技董事会由 3 人构成，其中董事长叶洪孝、董事、总经理蔡雄由公司委派，公司能控制全容科技董事会三分之二的投票权，公司能够控制全容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四、各方权利义务之约定“目标企业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执行”，全容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归入公司的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能够决定全容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综上，公司实质控制全容科技的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检查全容科技《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架构、董事会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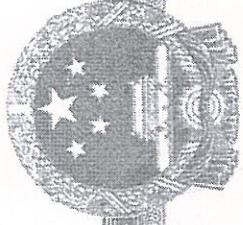
2) 根据股权架构分析公司对全容科技拥有的权利，判断公司是否能决定全容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全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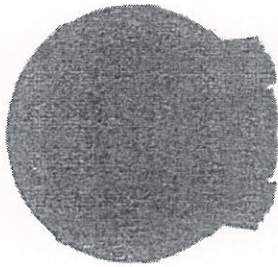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